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

(2019年1月2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 一、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2)
- 二、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转发《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7)
- 三、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14)
-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24)
- 五、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 (29)
- 六、新条例有关条文释义……………(31)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党中央精神，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

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紧抓好。

二、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此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更加突出政治纪律的规范和执行，注意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问题，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体现严管厚爱

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确保让违纪者受到党纪处分，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

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

四、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做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充分运用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学习问答，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守纪律讲规矩，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

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 发布时间：2018-09-05)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转发 《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各普通高校纪委：

近日，中央纪委、中共陕西省委先后就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安排并提出具体要求。中共陕西省纪委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陕纪发〔2018〕19号），从充分认识和把握《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等四个方面予以明确。现将《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陕纪发〔2018〕19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委厅机关和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学习贯彻《条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安排，以实际行动确保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有序开展。

二、注重学以致用，坚持把《条例》的本质要求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纪检监察干部要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争做学习

贯彻《条例》的模范，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实际成效把《条例》贯彻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取得实效。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纳入日常监督的范围，坚持跟踪问效，防止出现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对学习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并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

省委高教工委机关纪委、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和各高校纪委，务于11月10日前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联系人：吕少军 联系电话：029-63907021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2018年10月18日

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随后，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作出安排。近日，省委办公厅印发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全省学习贯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文件精神 and 省委安排部署，推动我省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和把握《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

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切实把《条例》学习宣传好、贯彻落实好。

二、坚持把《条例》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此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

问责追责全过程和各环节。一是要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二是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时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陕西落地生根。三是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把监督作为“看家本领”，履行好监督这个首要职责、第一职责，聚焦重要岗位和“关键少数”，聚焦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四是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把执纪和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坚持严谨细致、依法取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确保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加强留置场所建设和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五是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紧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特别是要紧盯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招投标、高校招生、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方面腐败问题，坚决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多措并举，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取得实效。《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二是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三是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四是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省纪委请示汇报。

四、严格要求，自觉当好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

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要以贯彻执行《条例》为抓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建设。

《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全国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为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及时报告省纪委。

中共陕西省纪委

2018年9月30日

【权威解读】

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再部署、再动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进行部署，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修订《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再部署、再动员。

新修订的《条例》总结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实现制度与时俱进

这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成果。2015年修订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化，围

绕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在此基础上，这次修订《条例》，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深刻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反映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拧紧党纪螺栓、扎紧制度篱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了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要求，强调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从近年来查处的无论是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案件，还是周本顺、王三运、鲁炜等案件，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修订《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一是明确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在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增加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三是贯彻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设防，时时提醒，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五是在政治纪律中，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在第五十条进一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六是规定对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

纪律处分。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时代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严重侵蚀我们党的宗旨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陕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冯新柱对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消极应付，且利用分管扶贫工作职权谋取私利；中央纪委和河北省纪委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和巡视巡察发现张家口市及下辖蔚县、康保县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突出，等等。《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一是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二是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增加对扶贫脱贫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对在扶贫工作中有克扣群众财物、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三是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增加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规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

总结实践经验，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针对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立案审查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陈树隆、周春雨等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亦官亦商”，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违规从事投资经营等活动。被查处的中管干部不少都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形式新表现，有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一是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进一步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二是在廉洁纪律中，强化对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三是在工作纪律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另外，针对刘铁男、赵少麟、杨家才等存在的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家风不正等问题，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加强家风建设，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依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纪法贯通，首先是坚持纪严于法，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通过抓纪律执行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赵乐际同志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样党和人民少受损失，党员干部个人少犯错误，可以挽救许多同志，体现对干部的关心爱护。这次修订《条例》，贯彻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的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

《条例》在坚持纪严于法的同时，做好纪法衔接，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明确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与监察法做好有效衔接。

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取得了卓著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

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党中央时隔三年，再次对党纪处分条例作出修订，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树立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的鲜明导向，有利于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我们党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条例》贯彻执行的第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

教育，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让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发布时间：2018-09-0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日前，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而上一次修订《条例》是2015年10月。相隔不到三年时间，为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再次修订？据了解，这是由于上次修订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有了一系列重大的创新成果，亟待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

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修订后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2015年《条例》印发后，党中央先后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大将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修改党章时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需要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化下来。所以根据新形势修订《条例》势在必行。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修订后政治性更强，内容更科学，逻辑更严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其特点可以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来概括：

“一个思想”，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 “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六个从严，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于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

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开除党籍”不等于“除名”，“违犯”“违反”搭配有讲究，多处修订有新意

翻看《条例》，会发现既有“开除党籍”又有“除名”的表述，那么两者有何不同？据了解，“开除党籍”是党纪处分的一种，而“除名”不是处分形式。两者的客观结果一样，被开除党籍、除名后都不再是党员身份。但根据《条例》第13条规定，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而被除名的党员则无此规定。

那么，“违犯”“违反”又有何区别？据了解，“违犯”指违背和触犯，“违反”指不符合、不遵守，《条例》中在搭配词组时，“违犯”一般与“党纪”相搭配，“违反”一般与“某种纪律的行为”相搭配。

《条例》的修订还有多处值得关注之处。例如，在第17条对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中，整合了原《条例》第39条第2款的内容，将“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的表述修改为“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一是在“违纪”的基础上增加了“违法”的表述，二是将原先的“坦白”修改为“配合”。据悉，这是根据近年来

执纪审查的实践作出的修订。今年监察法颁布以来，近期已有多名包括中管干部在内的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该条款的修改将有助于促使更多涉嫌违纪违法的干部如实向组织交代违纪违法事实。

此外，第 41 条规定，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增写“是领导班子成员还应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对违纪领导干部的规定更加严格。另一处值得关注的修改是第 42 条第 2 款，增写了“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了规定。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的条款，则从原先工作纪律部分的第 114 条挪至政治纪律部分的第 67 条，除了主体责任外，增写了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强化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力度。

在廉洁纪律部分，第 88 条、89 条在收受财物的情形中增加了对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的规定，第 94 条增加了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处分规定；第 95 条增加了对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

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和
“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8-8-27）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 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在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工作实践，我们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规范适用新旧条例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如适用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二、如同时适用新旧条例进行党纪处理，应表述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和 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条之规定”，能具体到款、项的还应写明款、项。

三、如需引用从重、从轻、减轻处分以及合并处理、违纪所得收缴等条款，应引用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

需要注意的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施行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对于跨越新修订条例施行日期的违纪行为，在具体适用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把握好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违纪行为，一律适用新修订条

例。二是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违纪行为，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违纪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只有新修订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才适用新修订条例处理。三是对开始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应当适用新修订条例。（钟纪晟）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18-10-22）

新条例有关条文释义

1. 如何理解关于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

【条文】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释义】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和策略，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具体化，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根本目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016年1月，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出部署。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写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十九大党章第四十条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是党内监督的基础工作，抓住了这个环节，党员干部就能不犯或少犯错误；第二、三种形态落实把纪律挺在面前的要求，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综合运用纪律处分、组织调整等方式，分类处置、层层设防，有效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第四种形态体现了我们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四种形态”环环相扣，体现着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修订

《条例》，必须贯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这个总体要求，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实践“四种形态”，关键要强化监督，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监督是纪委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从第一道关口把住，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实现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把谈话函询作为日常工作，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本人作出说明，所在党委（党组）书记签字；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问题线索了结，并将结果向被函询人书面反馈澄清，体现党对干部的信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敢抓敢管、严格执纪，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各级纪委要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既严肃查处违纪行为，又做好犯错误同志思想转化工作，努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本条是此次修订增加的条款，且作为总则条款，是对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总体要求。（陈亚新）

2. 如何理解关于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大政方针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

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七个有之”，其中就包括警惕“自行其是”“尾大不掉”，将其作为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党章总纲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党章第三条关于党员义务明确要求党员必须“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章和《准则》要求作出细化具体化，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本条规定的违纪主体是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在带头执行和组织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上，担负着重要使命，发挥表率作用。从执纪实践看，被查处的严重违纪党员领导干部有的搞山头主义，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喜欢当家长式的人物，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弄得党内生活很不正常；有的擅作主张、我行我素，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有的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消极应付、严重失职失责，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如果党员领导干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不能做到令行禁止，就会严重影响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危害极大，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实际情况与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是不同的。党章第十六条规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如果认为组织决定有不妥之处，可以按照组织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在组织没有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毫无保留地执行，不允许以任何借口阻挠和拖延组织决定的执行。同时，还应当注意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

行为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本条两款规定的行为严重程度不同，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为恶劣，一旦存在该行为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一旦“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就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是此次修订增加的条文。2003年条例对该条内容有部分规定；2015年修订时作部分修改；此次修订吸收了有关内容并充实了新的规定。（杜冬冬）

3. 如何理解关于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等决定的行为及其适用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党章第三条规定，“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是党员的义务。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

服从组织安排”，“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目无组织纪律，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人事安排、工作分工、任务分配等决定，导致决而不行，破坏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损害了党组织威信，对这种行为如不严格纪律约束，党就会失去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一盘散沙。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行为。需要注意的是，本款规定的事项不仅包括分配、调动、交流等人事安排决定，也包括党组织的其他决定。

第二款规定的是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行为。所谓“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主要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时期或情况。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可能带来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给人民群众利益造成更加严重的损害，给党和国家带来更加严重的不良影响，应当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扩大了适用情形，将“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修改为“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并增加第二款规定；此次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付威杰）

4. 如何理解关于不纠正亲属违规从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防止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从业问题，《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要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2016年开始，上海、北京、重庆、广东、新疆五省（区、市）开展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此次修订，一方面与上述规定相衔接，另一方面借鉴五省（区、市）相关规定内容，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本条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即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而党员领导干部拒不纠正的；或者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而党员领导干部拒不纠正的。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先由该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予以纠正，包括责令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再从事违反有关规定的经营活动或者辞去其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的高级职务及其他违规任职、兼职。如果该党员领导干部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调整其现任职务。需要强调的是有关组织对该党员领导干部的职务予以调整是一种组织处理。最后，对于拒不纠正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又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则应当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所称“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主要是指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等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一）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二）主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事业的部

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属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管理的经营活动；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及其所属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其他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从事向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提供商品、劳务等经营活动；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由政府投资或审批的项目的投标、承包等活动。（四）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单位管辖的区域内从事营业性酒店、饭店、娱乐、商城、洗浴等行业的经营活动。（五）单位领导班子中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为该单位直接管辖的案件和具体事项提供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为该内设机构直接管辖的案件和具体事项提供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六）上市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从事上述部门、机构所管理的公司的证券交易活动；以及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对本条未作修改；此次修订增加了亲属“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规定。（王薇）5.

如何理解关于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释义】 “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是党章对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对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的内容、公开范围、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

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本条既适用于党组织，也适用于党员。理解本条规定，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除了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外，实践中还存在学校校务公开、医院医务公开等事务公开制度，均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对其内容、形式进行规范，如果不按规定公开，均属于侵犯群众知情权，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可以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二是必须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程度，才给予党纪处分。按照注重抓早抓小的要求，对于情节轻微的行为，各级党组织应当正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可以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本条是 2015 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此次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王一超）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 发布时间：2018-9-19）